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採納新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合併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經上市規則允許，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45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 (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續

董事會函件

聘核數師；(iv)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 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1,600,83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轉售最多320,166,000股股份或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830,000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董事會函件

160,083,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須待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更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 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 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 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v) 其他內務修訂。

考慮到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後，方告落實。倘獲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將於批准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細則仍維持有效。

當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章程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登。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83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83,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由於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故其認為獲授購回股份的能力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買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

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餘國先生實益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1%。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餘國先生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830,000股。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該日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7.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交收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則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7	0.59
五月	0.83	0.68
六月	0.85	0.74
七月	0.78	0.70
八月	0.80	0.66
九月	0.85	0.67
十月	0.97	0.72
十一月	0.99	0.79
十二月	0.83	0.7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4	0.72
二月	0.83	0.74
三月	0.88	0.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南蓀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長征學院學生事務部副主任，並負責學生管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任期之後屆滿。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8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視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凌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貿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招聘及學校後勤管理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建橋學院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讀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北外諾加國際教育學校並已完成所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預科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斯堡提塞德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陳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任期之後屆滿。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8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視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樂清市人民醫院醫務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醫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醫學院學習臨床護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臨床護理職業資格證書（遠程教育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法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公共服務管理專業（線上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專業。

張女士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媳，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視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三年五月十六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通告」	<u>書面通知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除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u>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現場會議」	<u>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呈現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之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之方式，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o；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及

- (p)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8. (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特意刪除。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

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附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

- (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日報以及在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如適用，於各情況下均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但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未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

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相關電子設施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本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其可在不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或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門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大會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大會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遵照及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押後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受本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由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擔任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如未能作出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據、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

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文據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發出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

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正式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受本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陳南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轉售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及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總數，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之認購或換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此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讓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溫州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